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

修订条款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全省广播电视网络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业务、统一标准，实现省、市、县三级贯通，建设一个覆盖全省、技术先进、功能完善、安全可靠，能与国内、国际接轨的广播电视和信息传输网，为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传输和湖北省的信息化建设提供功能强大、运行可靠的基础网络平台，努力把公司建成一家跨区域发展的全国一</p> |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全省广播电视网络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业务、统一标准，实现省、市、县三级贯通，建设一个覆盖全省、技术先进、功能完善、安全可靠，能与国内、国际接轨的广播电视和信息传输网，为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传输和湖北省的信息化建设提供功能强大、运行可靠的基础网络平台，努力把公司建成一家跨区域发展的全国一</p> |

| | |
|---|--|
| <p>流、效益一流、服务一流的广电综合网络运营商和文化传媒企业。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正确处理文化的意识形态属性和产业属性、文化企业的社会价值和市场的关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生产导向，突出文化企业特性，做强做优做大，建立健全选人用人机制，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改进和加强党的建设，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人才效益和党建成效相统一。</p> | <p>流、效益一流、服务一流的广电综合网络运营商和文化传媒企业。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正确处理文化的意识形态属性和产业属性、文化企业的社会价值和市场的关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生产导向，突出文化企业特性，做强做优做大，建立健全选人用人机制，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改进和加强党的建设，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人才效益和党建成效相统一。</p> |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有线数字电视产业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有线数字电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有线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广告、影视专题片的策划、制作；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调</p>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有线数字电视产业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有线数字电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有线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广告、影视专题片的策划、制作；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有线电视系统设计、</p> |

| | |
|---|--|
| <p>试及维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安装(在有效许可证的核准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基于电信的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电子政务、平安城市、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社会管理创新平台建设; 通讯器材、移动及固定电话网络终端的生产、研发、销售,代办电信业务等。</p> | <p>安装、有线电视技术咨询服务;基于电信的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电子政务、平安城市、数字城市、智慧城市(乡村)建设、社会管理创新平台建设及运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技术、物联网技术、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服务以及软件开发与服务;通讯器材、移动及固定电话网络终端的生产、研发、销售,代办电信业务等;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与网上经营;电子商务、电视商城的建设与运营;物业管理;大型活动的组织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电视购彩;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国家专项规定项目除外);产业投资;对金融、工农商、服务行业的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核定为准)。</p> |
|---|--|

| | |
|---|--|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
| <p>第八章 党的建设</p> | <p>第八章 党组织</p> |
|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公司党委、纪委；</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切实履行内容导向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成员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以双向进入和交叉任职的方式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委工作部门；设纪检监察室作为纪检监察工作部门；同时设</p> | <p>第一百五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公司党的各级组织。</p> <p>(一) 设立公司党委、纪委，建立党的各级组织；</p> <p>(二)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三)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委工作部门；设纪检监察室作为纪检监察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切实履行内容导向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成员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以双向进入和交叉任职的方式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p> |

| | |
|---|--|
| <p>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 <p>理层。经理层成员与党委委员适度交叉任职。</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部署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p> <p>（一）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确保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推动企业积极承担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p> <p>（二）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突出思想政治引领，严明政治纪</p> |

| | |
|--|--|
| <p>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 <p>律和政治规矩，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p> <p>（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法规设立党的纪检监察机构，领导、支持和保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建设廉洁企业；</p> <p>（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五）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和品牌形象建设，做好信访稳定等工作，构建和谐企业；</p> <p>（六）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p> |
|--|--|

| | |
|---|--|
| | <p>人才原则，按照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积极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p> <p>（七）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p> <p>包括：</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p> <p>（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p>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主要内容</p> <p>包括：</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p> <p>（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p> |

| | |
|---|---|
| <p>(六) 公司合并、分离、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公司的设立和撤销；</p> <p>(七)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监督；</p> <p>(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九) 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公司党委可以在以上内容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确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具体内容，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p> | <p>(六) 公司合并、分离、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公司的设立和撤销；</p> <p>(七)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监督；</p> <p>(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九) 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十)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包括：</p> <p>(一) 公司党委会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以及董事会或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置性决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p>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主要程序包括：</p> <p>(一) 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p> |

或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建议；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各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协调；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策的重大事项，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不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

| | |
|--|---------------------------------|
| | 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
|--|---------------------------------|

二、新增条款

1. 在第一章第二条后增加条款：

第三条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推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2. 在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四条后增加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

三、顺序调整

将第八章调整至第四章后。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序号相应顺延。

上述章程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